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日期：二零一二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則劃去「**大會主席**」字眼，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並未提及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5.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僅會接納排名首位者所作表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排名之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